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
傳真：(06)221-5742

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

聯絡電話：(06)228-3101轉2253

受文者：被告TOCHAM KHOMSAN(空山)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111南分院瑞刑和111上更一46字第

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卷1宗

11397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義辯字第201號義務辯護卷壹宗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依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TOCHAM KHOMSAN(空山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指定貴律師為本案之義務辯護律師。辯護內容包括辦理約（接）見、撰狀，並出庭為被告辯護，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★如有閱卷需要，本院提供全案卷證掃描電子檔，請攜帶載具（隨身碟）於聲請閱卷時下載。
- 三、前開義務辯護案卷於請領支給報酬時一併檢還（並請檢附銀行帳號影本）。
- 四、被告TOCHAM KHOMSAN(空山)君於收受副本後請自行與義務辯護律師聯絡。律師電話：(06)215-0203。

正本：陳廷瑋律師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A1〉

副本：本院公設辯護人室、臺南律師公會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〉、被告TOCHAM KHOMSAN(空山)君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 張瑛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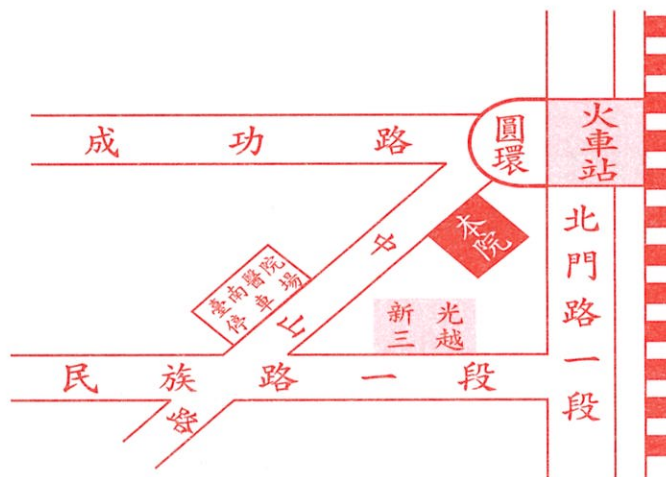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2253

股別：和

被傳喚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		君	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 TOCHAM KHOMSAN(空山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
被傳喚人 性 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 徵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2年5月10日 上午09時40分		應 到 處 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五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	
待 證 之 事 由	備 註		上訴人即被告		
	附 記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 書記官  法官 					

應到處所位置圖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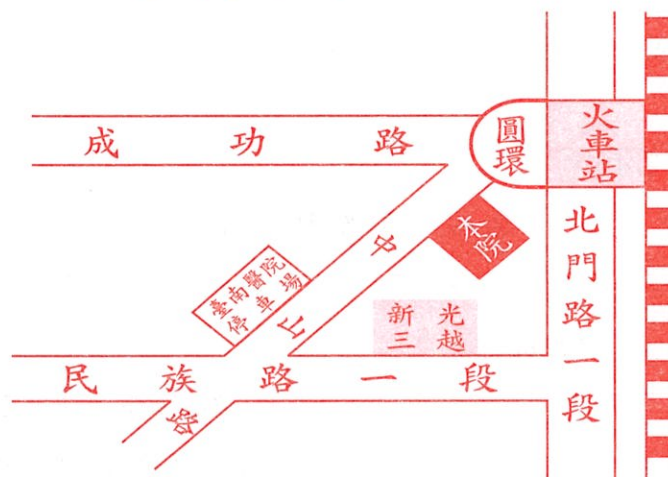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2253

股別：和

被傳喚人	郵遞區號：			 *請至 111,112,113,114 自動報到處
姓名	居			
地址	君			
案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			
案由	TOCHAM KHOMSAN(空山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5月3日 下午2時30分		應到處	被傳喚人特徵
待證之事由	備註		上訴人即被告	
	附記		附準備程序說明書、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、權利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知、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 書記官 劉紀君 法官 李秋瑩				

應到處所位置圖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

